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铸造”）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并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德威铸造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7138U

（二）名称：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五）法定代表人：刘守军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玖仟零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

（七）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7日

（八）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镁、铝、锌、锆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日用口罩（非医用），防护用品（非医用），生物医用材料；知识产权服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锆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精密节能设备；研发、产销：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担保方德威铸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3,032.72 | 195,864.32 |
| 负债总额 | 96,444.07 | 75,828.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 116,588.66 | 19,984.21 |
| 项目 |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9,702.52 | 86,272.94 |
| 利润总额 | 5,526.57 | 3,426.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 5,032.02 | 3,447.51 |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抵押人: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二) 抵押权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三) 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人民币9,100万元。

(四) 抵押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 抵押财产: 德威铸造自有的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六) 抵押权行使期间:

1、在担保责任发生后,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 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2、就每笔主债权而言,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 则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8,000.0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79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